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8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国福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5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附1号2号楼2单元503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5505151313。

被执行人：徐智刚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2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15号2号楼1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2072430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智刚的存款、收入339556.25元（其中本金334636.25元，执行费492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徐智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智刚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